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陈连勇先生、苏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朱青生先生、陈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信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奉贤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一年，并以不同的用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外汇交易保证金等）循环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